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20年第5号
(总第24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南宁外环高速公路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020年3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组于2010年7月起，对广西吉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泰公司)负责建设的南宁外环高速公路项目进行了跟踪审计，并在跟踪审计末期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南宁外环高速公路起于南宁市北面安吉互通，终于良庆区玉洞工业园西侧，与多条国家公路主干道交叉或相连。主线全长79.024公里。全线设置安吉(枢纽)、高峰、五塘、那容(枢纽)、邕宁东、新江、那马北(枢纽)、玉洞西(枢纽)8处互通式立交，设置东山、邕宁等2处服务区。

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为51.86亿元。项目计划施工时间为2009年9月30日开工，2012年9月30日完工，工期36个月。实际于2010年8月30日正式开工建设，实际完工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2014年12月通过建设单位组织交工验收并投入试运营，项目于2017年12月试运营期满3年。目前项目运营情况良好。

二、审计评价

项目履行了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完成了批复的建设内容，建

设目标得到实现。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基本按照财会制度进行。遵循国家制度、技术规范，按照建设项目规程办理工程项目计量支付，完成各项目结算等工作。项目履行了环境保护职责，制定并实施了环境保护措施。

三、审计结果

（一）工程结算审计结果。

项目跟踪审计阶段送审施工合同 9 个，涉及结算金额 237,109.09 万元，审计核减 1,842.14 万元，核减后结算金额 235,266.95 万元。

竣工决算阶段，审计了其余 2 个施工合同的工程结算，其中：路面工程 A 标送审结算金额为 69,325.00 万元，审计核减金额为 634.56 万元，核减后结算金额为 68,690.44 万元；路面工程 B 标送审结算金额为 82,431.00 万元，审计核减 544.34 万元，核减后结算金额为 81,886.66 万元。

（二）项目财务收支审计结果。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余额 606,933.00 万元，其中：中央车购税专项资金补助 87,100.00 万元，银行贷款 378,386 万元，企业自筹 141,447.00 万元。项目完成投资总额 636,645.83 万元，项目超支无结余资金。

（三）概（预）算执行审计结果。

项目概算投资 518,638.53 万元，项目试运营期满完成总投资 636,645.83 万元（其中试运营期利息支出 67,306.98 万元，通行

费收入冲减 45,457.82 万元), 累计超概算 118,007.3 万元, 完成概算投资的 122.75%。

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在竣工决算中存在多计工程结算款 1,178.90 万元、超概算未报原审批部门调整核定、利息资本化多计 16,120.13 万元、将工程奖励基金 223.61 万元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等问题。

五、审计建议

自治区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 提出了完善补征土地审批手续, 及时组织新增概算核定报批, 加强工程结算工作, 细化基本建设成本核算规定, 严格建设成本核算的审计建议。

六、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吉泰公司针对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按审计处理意见进行了整改: 对多计工程结算款的问题, 已扣回, 并调整了竣工决算报告; 对利息资本化多计的问题, 已调出项目建设成本; 对将工程奖励基金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问题, 已将其从施工合同段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调入待摊投资科目; 对超概算未报原审批部门调整核定的问题, 吉泰公司正在积极整改中。具体整改结果由吉泰公司向社会公告。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编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
电话号码：0771—5800383
邮政编码：530022

